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842號

上訴人 A01 (真實年籍姓名詳對照表，下同)

A02

A03

A04

A05

兼

上3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A06

原 審

訴訟代理人 沈宗英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842號與被上訴人吳明翰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不服本院113年11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42萬9,284(計算式：1,491,840元+1,123,085元+1,000,124元+1,000,000元+1,000,000元+1,814,235元=7,429,284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1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並補正上訴理由，另上訴人如欲委任沈宗英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，請併予提出委任狀到院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適用簡易程序，第二審為地方法院合議庭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